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6/01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立法授權，使之可就第503章第5(1)(a)條所訂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限制的規定指明除外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指出，作出此項修訂是為了“免生疑問”，而當局過往已根據第503章第3(1)及(9)條的規定，有效地訂立若干載有上述除外條文的命令。

3. 主席表示香港人權監察剛通知他，告知其將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意見書。一俟接獲該意見書，即會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同意 ——

- (a) 視乎委員是否同意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新問題(如有的話)；及
- (b) 如無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3日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07	主席	致開首辭	
0108 - 0343	吳靄儀議員	第六(2)條的含義	
0344 - 063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634 - 0755	吳靄儀議員	在逃犯所觸犯的罪行兼具刑事及政治性質的情況下，訂有及並未訂定第六(2)條將有何分別	
0756 - 1059	政府當局	— 同上 —	
1100 - 1337	吳靄儀議員	就“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而言，“實質上”一詞的含義為何	
1338 - 1451	政府當局	— 同上 —	
1452 - 1520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309/01-02(01)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當局就香港人權監察及Janice Brabyn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1521 - 192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國民的移交(第三條)所作出的書面回應	
1927 - 2025	吳靄儀議員	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國民倘被另一國家遞解離境，將被遣返香港還是中國	
2026 - 2150	政府當局	— 同上 —	
2151 - 2531	主席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協定內加入一項條文，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權利，但拒絕移交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利卻未有包括在內	
2532 - 2741	政府當局	— 同上 —	
2742 - 2805	主席	— 同上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806 - 2841	政府當局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協定內加入一項條文，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權利，但拒絕移交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利卻未有包括在內	
2842 - 2927	主席	－ 同上 －	
2928 - 2951	政府當局	－ 同上 －	
2952 - 3040	主席	－ 同上 －	
3041 - 321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第六(2)條實質上與該條例相符所作出的書面回應	
3213 - 3227	主席	第六(1)(a)條實質上與第六(1)(b)及(c)條重疊，以及第六(2)條所訂定的政治罪行除外規定	
3228 - 3338	政府當局	－ 同上 －	
3339 - 3442	主席	從斯里蘭卡政府的角度而言，訂定第六(2)條有何好處	
3443 - 3531	政府當局	－ 同上 －	
3532 - 3644	主席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拒絕移交的案例法，以顯示第六(1)(a)、(b)及(c)條和第六(2)條如何運作	
3645 - 4337	政府當局	對公約中的政治罪行除外條文作出限制的國際趨勢	
4338 - 4550	主席	該協定及該條例所訂的政治罪行除外條文的涵蓋範圍有何不同之處	
4551 - 4752	政府當局	－ 同上 －	
4753 - 4849	主席	－ 同上 －	
4850 - 5019	政府當局	第六(2)條實質上與該條例相符	
5020 - 5155	主席	在協定內應訂定何種程度的政治罪行除外條文	
5156 - 5307	政府當局	－ 同上 －	
5308 - 5336	主席	實質上相符的分界線	
5337 - 5359	政府當局	－ 同上 －	
5400 - 5449	主席	以在法庭就某宗個案進行論辯而言，在協定內訂定第六(2)條有何好處	
5450 - 5522	政府當局	－ 同上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523 - 5537	主席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拒絕移交的案例法，以顯示第六(1)(a)、(b)及(c)條和第六(2)條如何運作	
5538 - 5615	政府當局	闡述政治罪行除外條文及無差別待遇條文的文章	
5616 - 5731	主席	建議在日後訂定的協定中，在有需要時以“就第六(1)(a)條而言”取代第六(2)條所訂有關“就本協定而言”的字眼	
5732 - 5737	政府當局	— 同上 —	
5738 - 5801	主席	顯示第六(1)(a)、(b)及(c)條和第六(2)條如何運作的案例法	
5802 - 5913	政府當局	— 同上 —	
5914 - 010007	主席	— 同上 —	
010008 - 01013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139 - 010209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遏止恐怖活動所作出的書面回應	
010210 - 010508	政府當局	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計劃制定法例，以實施《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所載有關引渡的責任	
010509 - 010535	曾鈺成議員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雖已訂有第六(1)(b)及(c)條的情況下仍訂定第六(2)條	
010536 - 01063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633 - 010648	曾鈺成議員	斯里蘭卡政府在拒絕移交逃犯時會否受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影響	
010649 - 01071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719 - 010743	劉健儀議員	如修訂該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對現有協定將有何影響	
010744 - 01075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759 - 010804	劉健儀議員	如修訂該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及《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對日後訂立的協定將有何影響	
010805 - 01094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946 - 011111	主席	通過該命令的時間安排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12 - 011349	政府當局	通過該命令的時間安排	
011350 - 011448	主席	向立法會提交遏止恐怖活動法例的時間安排	
011449 - 011600	政府當局	(a) 向立法會提交遏止恐怖活動法例的時間安排；及 (b) 答允考慮修訂該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立法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條指明除外情況	政府當局 將作出跟進 ✓
011601 - 011853	主席	建議 —— (a) 視乎委員是否同意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新問題(如有的話)；及 (b) 如無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3日